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-202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二标段）重新招投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-202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（二标段）重新招投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06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41.97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
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